# 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 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 其條款如下:

##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  - 1. 本契約條款。
  - 2. 特定條款。
  -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■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7 版)、■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□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□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 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 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 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 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南港機廠機車棚防銹修繕工作 B14A07361。

####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■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 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 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 - 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 - 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,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 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
(三)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,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 ,其逾 5%之部分,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,契約價金 不予增減。

		1 1 1 1 1 1 1 1	
第	4條	· 履約期限	
		■廠商應於(■開工日;□機關簽約次日;□機關通知次日)起_14日內完成履行抵	采
		購標的之供應。	
		□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	0
쎃	C 14	· /□ «Δ	
		<b>、 保險</b>	
		、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 - )京京京が展佈期間前四下が2月以上 まんかしれ	
		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,其屬自然人者,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	,
		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: ■中世二四(NUV)的A(NUV)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	. ,
		■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■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■則	才
		物損失險、■鄰近財物險)。	
		■雇主意外責任險。	
	<i>(</i> )	□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	,
	(-)	)保險期間:自■開工日□安裝前□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	
		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90日以上,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,廠商應辦理展到	止
		保險或加保,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	
	(三)	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	
第	6 條	· 保證金	
(	(-)	) 履約保證金:	
		■無需繳納。	
		□1. 繳納: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元。	
		2. 發還: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	占
		,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	
(	(二)	) 保固保證金:	
		■無需繳納。	
		□1. 繳納: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□保固保證金元□按結算	拿
		總價[ 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	
		2. 發還: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	

2/6

第7條 保固

□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,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# 第8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,除契約另有約定,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,其餘懲罰 性違約金合計總額,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#### (二) 電子發票:

- 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,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,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 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,以配 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- 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- 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,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- 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,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辨理。
  - 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 -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,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 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 - 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,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- 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辨理。
- (五)□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,如有以下情事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,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,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,並得依政府採購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:
  - 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  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  - 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  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- (六)工作及材料規範:
  - 1. 雨棚波浪板油漆粉刷、雨棚立柱油漆粉刷:
  - (1)油性調合漆:醇酸樹脂及防銹塗料構成之防銹、面塗底面两用漆。
  - (2) 適用底漆、面漆。
  - (3)顏色:銀灰色,光澤度:有光。
  - (4)薄調漆:松香水。
  - (5)除銹部位之適用底漆:紅丹漆、紅丹防銹漆、工程用紅丹漆等。

- (5)油漆粉刷部位:含雨棚波浪板內側、立柱(長寬約12X12公分 X 高3公尺)、主梁(長寬約12X12公分 X 長3公尺)、横梁(長寬約8X5公分 X 長3公尺)、拉力桿、3"斜撑管、立柱固定片及基座等零組件油漆。
- (6)鬆繫器銹蝕處應除銹,及粉刷紅丹漆及油漆。
- 2. 五金材料或工具:油漆噴頭用具、毛刷、鋼刷、矽利康、紅丹漆等,噴塗用及氣壓機及工具等,由廠商負責提供或自備。
- 3. 作業機具: 高處作業機具租用或 A 字鋁梯等, 工具消耗損失等
- 4. 燈具須進行包覆,噴漆時應考量是否影響周圍汽機車,應以大型帆布分段隔離。
- 5.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:口罩、手套、安全防護等,安全鞋、安全帽等廠商應自備。
- 6. 廠商驗收前須供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電子檔。
- 7. 驗收時,由機關檢查廠商施作現場、工作檢查表,無缺失情形始合格。
- 8. 現場施作位置參考照片,說明如下:

(1)機車棚遮雨棚:浪板、立柱、主梁、横梁、拉力桿、斜撐管、鬆繫器等結構。



圖 1:機車遮雨棚 1(西側)。 (長寬約 60 公尺 X 3 公尺=180M²)



圖 2:機車遮雨棚 2(東側)。

(2)遮雨棚:浪板下方及支撐之主梁、橫梁等結構。



圖 3:遮雨棚浪板、横梁。



圖 4: 遮雨棚下方浪板、主梁、横梁。

(3) 遮雨棚下方: 浪板下方噴除鋁箔、噴漆, 鬆繫器除銹及上紅丹漆及粉刷油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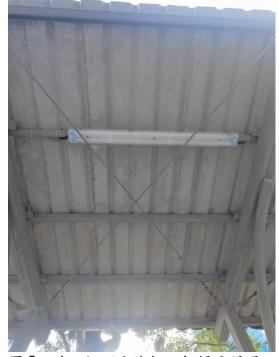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 5: 遮雨棚下方浪板、拉桿及照明。 圖 6: 遮雨棚下方浪板、鬆繫器。

(4)遮雨棚立柱:立柱、斜撐管及主梁等粉刷油漆。





圖7:遮雨棚立柱、斜撐管。 圖8:遮雨棚下方立柱、及其固定件。

(主梁:12X12 公分 X 長 3 公尺、横梁:8X5 公分 X 長 3 公尺、斜撑管 3 ")

案號:	B14A07361 廠商:	日期: 年 月	日			
案名: 南港機廠機車棚防銹修繕工作 工作地點: 南港機廠						
項次	工作內容	工作說明(廠商檢查)	備 註 (機關檢查)			
1	施工前準備					
1.1	防護手套、口罩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安全帶等	□防護手套、□口罩、□安全鞋、□ 安全帽、□安全帶等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1.2	浪板下方漆面,以噴氣等方式清除鋁箔及灰塵。	□清潔□完成□未完成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1.3	清潔、粉刷或噴漆防護(帆布等防護由廠商提供)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1.4	照明燈具包覆防護	□燈具包覆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2	施工材料					
2. 1	油漆、簿調松香水、紅丹漆等	□油漆、□松香水、□紅丹漆、□其它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2. 2	毛刷、油漆刷、刮刀、空壓機、噴槍、其它工具 等	<ul><li>□毛刷支、□油漆刷/噴漆工具</li><li>支、□刮刀支、□工具、□空壓機、其它</li></ul>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3	施工內容					
3. 1	廠區內施作位置	施工位置: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3. 2	噴槍清潔、生銹處除銹(鬆繫器)	□噴槍清潔、□生銹處除銹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3. 3	雨棚浪板、拉桿、鬆緊器等粉刷或噴漆。	□掉漆或潮濕未乾燥 □水滴狀油漆□無水滴狀□ 粉刷日期:年月日				
3. 4	雨棚立柱、主梁、横梁、斜撐管、立柱固定件等 粉刷或噴漆。	□掉漆或潮濕未乾燥 □水滴狀油漆□無水滴狀□ 粉刷日期:年月日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它:			
4	照相紀錄:廠商應提供工作前/中/後照片電子檔。	□工作前/中/後照片(驗收前) □細部近照1張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它:			
5	其它:工作後環境清潔,含清潔地面及鋁箔、油漆桶等。	□髒污□無髒污□龜裂□清潔地面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其 它:			
說 明:依檢查結果於對應欄位內打「V」及紀錄數值與日期。 允收標準:上述項次之檢查結果均需合格。 備 註: 1. 本表完成後具有驗收合格效力,廠商應履行契約內容。 2. 如遇檢查項目不合格時,應於下次檢查,時依本表項目重新再進行檢查。						

廠商施工人員/工地負責人:

機關人員: